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增加約2.2倍至1,712,89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努力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已逐步恢復正常所致。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6,620,000港元。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 | 782,009 | 422,731 | 1,712,889 | 775,869 |
| 銷售成本 | | (764,108) | (413,903) | (1,666,470) | (761,486) |
| 毛利 | | 17,901 | 8,828 | 46,419 | 14,383 |
| 其他收入 | | 10 | 355 | 118 | 406 |
| 行政開支 | | (4,451) | (4,891) | (9,879) | (8,633) |
| 分銷開支 | | (1,464) | (987) | (4,198) | (2,478) |
| 經營溢利 | | 11,996 | 3,305 | 32,460 | 3,678 |
| 融資成本 | | (3,751) | – | (15,834) | – |
| 除稅前溢利 | | 8,245 | 3,305 | 16,626 | 3,678 |
| 稅項 | 2 | – | – | (6) | –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 8,245 | 3,305 | 16,620 | 3,678 |
| 每股溢利 | 3 | | | | |
| 基本(港仙) | | 2.59 | 1.04 | 5.23 | 1.16 |
| 攤薄(港仙)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及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

2.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47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6,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7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1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及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與被告人已達成一項和解安排，而有關訴訟已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安排之條款，Apex Digital將以分期形式向原告人支付總額為3,280,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一份協議，據此，Apex Digital同意承擔全部款項和所涉及之全部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Apex Digital已付2,050,000美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得到改善，錄得收入約1,712,89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16,6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任主要股東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在中國上海向其提出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判決頒令要求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亦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方面未有任何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亦不能進行。本公司向聯交所多次提交資料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函件，批准本公司權力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若干經修訂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復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相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持續改善。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權益類別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 季先生 | 44,520,000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4.00 |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被視為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 | 直接實益擁有 | 95,368,000 | 29.99 |
| 四川川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投」) | 直接實益擁有 | 83,009,340 | 26.10 |
| 季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44,520,000 | 14.00 |
| 劉汝英女士(附註(a)) | 配偶權益 | 44,520,000 | 14.00 |

附註：

-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王振華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